

FSC 核心劳工要求

1. 目的:

禁止及不支持任何劳役或强迫劳工和使用童工, 确保员工在自愿的基础上参加工作或劳动。

2. 适用范围:

适用于公司核心劳工的管理要求以及可能对分包商/供应商的要求。

3. 职责:

管理者代表负责制订政策和程序并传达给所有员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 禁止使用且不支持任何劳役或契约式劳工、体罚、监禁、暴力威胁、童工等手段。

4. 内容:

4.1 在应用 FSC 核心劳工要求时, 组织应充分了解国家法律所规定的权力和义务, 同时符合本要求。

4.2 组织不得使用童工。

4.2.1 除第 18.4.2.2 条另行规定, 组织不得雇用 15 岁以下或低于国家或地方法律或法规规定的最低年龄(以较高者为准)的工人。

4.2.2 在国家法律或法规允许雇用 13 至 15 岁的人从事轻量工作的国家, 这种雇用不应妨碍学校教育, 也不应损害他们的健康或发展。如果儿童受义务教育法的约束, 他们只能在学校学习以外的正常的工作时间工作。

4.2.3 未满 18 岁的人不得从事危险或繁重的工作, 除非已在国家法律法规范围内接受培训。

4.2.4 组织应禁止最恶劣形式的童工。

4.3 组织应消除一切形式的强迫劳动。

4.3.1 雇佣关系是自愿的, 建立在双方同意的基础上, 不受惩罚的威胁。

4.3.2 没有证据表明存在任何强迫或强制劳动的做法，包括但不限于：

- 身体暴力和性暴力
- 抵债性劳动
- 扣留工资，扣留支付雇佣费和/或支付开始就业的押金
- 限制行动
- 扣押护照和身份证件
- 威胁向当局告发或投诉。

4.4 组织应确保在雇佣和从业方面不存在歧视。

4.4.1 雇佣行为和从业行为是非歧视性的。

4.5 组织应尊重结社自由和集体谈判的有效权利。

4.5.1 工人可以建立或者加入自己选择的工人组织。

4.5.2 组织尊重工人组织制定章程和规则的充分自由。

4.5.3 组织尊重工人从事与成立、加入或协助工人组织有关的合法活动的权利，或不这样做的权利，并且不会因工人行使这些权利而对其进行歧视或惩罚。

4.5.4 组织与合法成立的工人组织和/或正式选出的代表真诚地谈判，并尽最大努力达成集体谈判协议。

4.5.5 如存在集体谈判协议，实施这样的协议。

FSC 核心劳工要求政策声明

公司自愿选择遵守 FSC 核心劳工要求，并做出以下承诺：

- 本公司承诺遵守国家和地方性的法律法规，本着向社会负责，对公司及公司可以控制和影响所有员工负责的态度，依法依规保障员工权益，确保其基本生活需求得到保证；不断改善生产工作与生活条件，确保员工的健康安全而不懈努力；
- 不雇用童工；不直接或间接雇用完成法定义务教育最低年龄以下的儿童，即不低于 16 周岁，除非适用国际劳工组织承认的例外情况。公司建立健全的年龄验证机制作为招聘程序的一部分，不得以任何方式降低工人地位或不尊重工人。旨在保护儿童免受任何形式的剥削。解雇儿童时必须予以特别注意，因为他们可能转向危害更大的职业，如卖淫或贩毒。将儿童撤离工作场所时，公司应以积极态度确定措施以确保保护受影响的儿童。适当时，他们必须尽可能为受影响儿童家庭的成年家庭成员提供参与体面劳动的机会。
- 保护未成年工；确保年轻人不在夜里工作，并避免有损他们的健康、安全、道德和发育的劳动条件。雇用未成年工时，公司确保工种不会危害他们的健康或发育；劳动时间不会影响他们读书，参加由主管部门核准的职业培训，或从培训或指导计划中获益。公司必须建立必要机制以预防、发现和减轻对未成年工的危害；要特别注意未成年工必须有的使用有效的申诉机制和参加职业健康与安全培训计划和课程的权利。
- 无强迫劳动；公司不得从事任何形式的奴役、强迫、抵债、契约、拐卖或非自愿劳动。如果公司从其公司从事该等形式的劳动中获益，则前者有受到同谋共犯指控的风险。公司在直接和间接雇用和招聘临时工时，应特别谨慎。公司必须给予工

人离职和在合理通知雇主后自由终止劳动关系的权利。公司必须确保工人不会受到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体罚、精神或肉体胁迫和/或辱骂。所有纪律处分程序必须书面成文，并向工人进行清晰易懂的口头解释。

- 不歧视;公司不得因性别、年龄、宗教、种族、种姓、出生、社会背景、残疾、民族、国籍、工会或任何其他合法化组织的会员身份、政治派别或观点、性取向、家庭责任、婚姻状况、疾病等原因歧视、排斥或优待某个人。特别是，不得因上述任何理由骚扰或处分工人。
- 结社自由与集体谈判权;公司必须尊重工人以自由、民主的方式成立工会的权利;不因加入工会而歧视工人，尊重工人的集体谈判权。公司不得阻止工人代表接触工作场所中的工人，或阻止他们互动。在将工会活动视为非法或不允许自由民主工会活动的国家，公司必须尊重这个原则，允许工人自由选出工人自己的代表，让公司可就工作场所相关事宜与被选出的工人代表进行对话。

福建省青山纸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1日